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5 月 15 日

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起，
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a)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54,900 元至 169,050 元)；
以及

(b) 保留下述編外職位 3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33,150 元至 145,650 元)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將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到期撤銷。我們需要保留這 2 個職位，以全面落實 2013 年《施政報告》提出有關加強「內交」的重點措施，以及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轉為常額職位；以及保留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3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理由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致力推動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以及台灣建立更緊密的合作，並一直在這方面擔當統籌、協調和推動的角色。就內地事務而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是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的主要聯絡點，並通過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下稱「駐內地辦事處」)，加強與中央和省市政府及其他部委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和推廣香港在內地的商貿利益，以及支援在內地的港人港商等。

4. 2013 年《施政報告》提出要做好政府對政府(下稱「G2G」)的工作，全方位提升香港與內地省市的經貿關係，並公布一系列措施，提升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包括加強聯繫在內地的港人和團體，盡力提供資訊和協助；在駐成都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成都辦」)增設入境事務組；擴大政策調研，分析全國性政策對港人港商帶來的機遇和挑戰，收集和發放省市的重大發展和招商項目，並收集與內地港人有關的資料，以便更了解其情況及服務需要；以及加強與內地不同界別的溝通和宣傳。《施政報告》亦提出，在武漢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武漢辦」)及研究在內地其他城市增設聯絡處的可行性、擴大和深化粵港合作，以及重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落實《施政報告》中這些重點措施，並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做好「G2G」的工作，協調和推動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考慮到為落實加強「內交」的重點措施而新增的工作量，我們審慎檢討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組織架構和編制，以及有關人員的職能和分工。

6. 現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首長級職位當中，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銜定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下稱「副秘書長(3)」)，以及其轄下的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銜定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8)」)，是在 2010 年 6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開設的 2 個編外職位，為期 3 年，直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為止。開設這 2 個職位主要為統籌香港特區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下稱「上海世博」)和四川地震災後的援建(下稱「四川援建」)工作，以及加強推動香港特區與內地的區域合作。上海世博已在 2010 年 5 月至 10 月舉行，而參與上海世博的後續跟進工作亦已在 2011-12 年度完成。至於四川的援建工作，截至 2013 年 3 月底，隨著超過九成的特區援建項目已基本完工，這方面的工作已步入尾聲。自 2012-13 年度起，副秘書長(3)和首席助理秘書長(8)須兼顧額外職責，包括深化與內地的各項區域合作項目，並研究可行方案以加強「內交」工作的成效。

7. 為應付上述新增的職務和預期未來持續的工作，我們需要將副秘書長(3)的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及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職位 3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以便全面落實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有關加強「內交」的重點措施。我們會在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職位在 2016 年 6 月底屆滿前，適時檢討有關職位的安排。副秘書長(3)和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及附件 2，下文會闡述他們的具體工作範疇。

附件 1
和 2

提升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

8. 在副秘書長(3)的領導下，首席助理秘書長(8)將負責落實 2013 年《施政報告》有關提升駐內地辦事處職能的工作。他會擬訂具體落實計劃、制訂工作指標和指引、監督各項工作的進展和成效，並不時檢討和優化有關工作，以為在內地的港人港商提供更有效的支援。

9. 在擴大政策調研方面，首席助理秘書長(8)將與政府統計處會合作，監督委聘的承辦商進行專題調查，以收集香港居民在內地的整體數據，擬定調查的範圍，及監督專題調查的工作和表現。調查所得結果將有助駐內地辦事處接觸更多在內地的港人和團體，了解他們的服務需要和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資訊和協助。

10. 在加強聯繫內地港人和團體以提供資訊和協助方面，首席助理秘書長(8)會監督有關為內地港人提供實用資訊的工作。他會因應在內地生活港人的整體情況和需要，制訂政策框架以助駐內地辦事處提供所需資訊(例如法律服務、醫療和醫護及升學等)。他亦會督導駐內地辦事處編製實用資訊小冊子的工作，以確保各個辦事處的小冊子除了在內容方面一致外，亦會因地制宜，適時更新，以切合當地港人的需要。此外，他亦會督導各駐內地辦事處優化辦事處網頁的工作，以方便在內地的港人獲取資訊，並因應兩地的發展情況，適時統籌各辦事處更新網頁資訊，以便與各持份者溝通。

11. 特區政府、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及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均在內地多個城市設有辦事處，三者和功能上互相配合，並不時合辦推廣活動。我們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定期舉行會議，研究如何整合香港特區政府以及貿發局和旅發局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關係，藉以加強各辦事處的協同效應和工作成效。首席助理秘書長(8)會就整合三方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關係，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方案，並為在香港總部層面的定期會議提供政策協調和秘書處支援，包括草擬會議文件和跟進相關各方落實會議的決定。

在內地增設香港特區政府辦事處

12. 因應行政長官去年 10 月在立法會提出研究在內地中部地區增設新辦事處的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8)對中部各省¹的發展情況進行了研究，並前往中部的城市(例如武漢和長沙)進行實地考察，以協助選定新的駐中部地區辦事處的落戶城市。

13. 2013 年《施政報告》宣布設立駐武漢辦。首席助理秘書長(8)將負責推展籌備成立駐武漢辦的工作，目標是駐武漢辦可在 2014 年投入運作。來年，首席助理秘書長(8)會參與和中央政府及有關省市政府在工作層面的商討，擬定成立駐武漢辦的詳細安排，包括其職能範圍和有關工作便利等安排。此外，他亦會評估駐武漢辦的人力和財務需求，並根據既定程序申請所需資源。在有需要時，他會就在駐武漢辦設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任何建議，徵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並尋求本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批准。其後，他會監督有關物色和設立駐武漢辦合適的辦公地點，以及招聘當地員工的工作，確保有關工序根據既定規則和程序適時和妥善地進行。

¹ 包括山西、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14. 駐武漢辦成立的初期，首席助理秘書長(8)將會與到任的駐武漢辦人員緊密合作，協助辦事處有效發揮職能。通過駐武漢辦，他會協助加強香港特區與中部省份的聯繫，接觸當地港人港商，為港人港商開拓更多發展機遇。他也會考慮香港與中部地區的互補優勢、兩地的功能定位和香港的發展需要，以制訂和中部省份的合作策略，並統籌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推動香港與中部各省在不同範疇的合作。

15. 與此同時，因應駐武漢辦的成立，首席助理秘書長(8)會檢討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他會因應國家區域協調發展策略，及內地各省市和經濟區的發展情況，制訂方案以整合各個駐內地辦事處的服務範疇，以及研究在內地其他城市增設聯絡處的可行性。在過程中，他會諮詢相關持份者，以加強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為港人港商提供更佳的服務。

區域合作

16. 副秘書長(3)負責全盤規劃香港特區與內地不同省市的區域合作。他根據優勢互補的原則及香港的發展需要，專責督導區域合作方針和措施的制訂。他擔當各決策局和部門的中央統籌角色，確保個別決策局和部門在有關方面的政策目標，與香港特區的整體利益和目標相符。他亦代表特區政府與內地省市政府商討具體合作事宜。副秘書長(3)負責確保香港與內地各省市的合作方針和措施得以全面和有策略地推展。

17. 在副秘書長(3)的領導下，首席助理秘書長(8)負責加強與泛珠三角地區、上海市、北京市，以及四川省和重慶市的合作(即下文第 20 至 24 段)。副秘書長(3)負責制訂有關統籌和推動與這些地區合作的方針和策略，首席助理秘書長(8)則負責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共同制訂工作計劃和督導實施進度。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8)統籌香港特區高層官員參與各項區域合作活動(包括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下稱「泛珠論壇」)、滬港經貿合作會議及京港經貿合作會議等)的安排，例如策劃和執行高層會議和互訪的行程安排、協調公關宣傳，以及撰寫會議文件等。

18. 另一方面，在副秘書長(3)的指導下，首席助理秘書長(6)負責粵港合作以及前海和南沙發展的工作(即下文第 25 至 29 段)。

19. 未來幾年，副秘書長(3)除督導首席秘書長(8)履行上文第 8 至 15 段的各項職責外，他會繼續提供策略指導和意見，以持續執行有關統籌和推動與主要省市的區域合作的主要工作(詳見下文)。

加強與泛珠省區的合作

20. 泛珠論壇是重要的區域合作平台，涵蓋內地 9 個省／自治區²以及香港和澳門特區，約佔內地人口和生產總值三分之一。香港與國際聯繫廣泛而緊密，可以發揮作為國際資金、人才和技術的「管道」角色，協助泛珠省區實現「走出去」和「引進來」的發展策略。本年第九屆泛珠論壇會由貴州省承辦。在副秘書長(3)的指導下，首席助理秘書長(8)會積極統籌香港特區參與本年的論壇，以尋求更多合作空間。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8)亦會研究香港特區申請在 2014 年舉辦第十屆泛珠論壇的事宜，並開展前期相關準備工作。

與上海市和北京市的合作

21. 滬港經貿合作會議去年 1 月在上海召開。兩地就 9 個合作範疇³共 28 項合作項目達成共識。滬港兩地政府和相關機構亦在會上簽署了 4 份合作協議，涵蓋商貿、文化、公務員交流，以及醫院管理。未來數年，在副秘書長(3)的領導下，首席助理秘書長(8)會統籌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落實各個合作項目和協議，並深化兩地在主要範疇如金融服務的合作，以及推動文化體育交流活動。最近，華東地區出現人類感染甲型流感(H7N9)個案，首席助理秘書長(8)一直與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上海辦」)緊密合作，通過與當地相關政府部門及媒體保持緊密聯繫，以及留意有關政府和媒體網站的消息，監察事態發展，並向相關決策局適時通報最新情況。首席助理秘書長(8)亦統籌駐上海辦向當地港人港商發放最新資訊，讓他們掌握有關人類感染個案的最新發展情況及應採取的預防措施等實用資訊。

² 包括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和雲南。

³ 包括商貿投資、金融服務、民航、海運及物流、旅遊會展、創新科技、文化創意及體育、專業人員交流、教育及醫療衛生，以及青少年和社會發展。

22. 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和北京市代市長去年 11 月在香港會面，就加強兩地合作交換意見，並見證 3 份合作協議(涵蓋文化、食品安全和醫院管理範疇)的簽署。除了監督這些合作協議的實施，在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協助下，副秘書長(3)會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制訂未來數年兩地的合作方針，發揮京港在文化創意產業和創新科技方面的合作潛力。

與四川省的合作

23. 在援建四川地震災區的良好合作基礎上，川港兩地已開展多元化合作，並在醫療衛生、教育、建築工程、旅遊、體育，以及卧龍自然保護區的保育工作等六方面，簽訂了合作協議。政務司司長今年 3 月到訪四川，與四川省省長會面。雙方均同意隨着援建工作大致上已完成，兩地應進一步深化合作。在副秘書長(3)的領導下，首席助理秘書長(8)會探索川港進一步合作空間，並就此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共同制定工作計劃。

與重慶市的合作

24. 重慶市是內地西部和內陸唯一直轄市，重慶兩江新區是繼上海浦東新區和天津濱海新區後由國務院批覆的第三個國家級開放開發新區。去年 1 月，我們在重慶成立聯絡處，聯繫重慶各界包括市政府和當地港商，並通過參與一系列的活動，協助促進渝港兩地經貿以及不同範疇的交流。副秘書長(3)會提供政策指導，以制訂推動兩地在多個範疇交流合作的方針。首席助理秘書長(8)會適時與有關方面舉辦渝港合作活動。

加強與廣東省合作、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

25. 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與廣東省合作，致力推動《框架協議》下各範疇的合作。副秘書長(3)會就與廣東合作的整體方針，提供政策指導，並為落實《框架協議》提供策略指引。特區政府將全力配合廣東推進的各項相關重要措施。

推動前海和南沙的發展

26. 2012 年 6 月，中央政府在香港公布了《支持前海開發開放有關政策》。副秘書長(3)會繼續監督決策局和部門的相關工作，以期就前海發展政策和相關實施細則的制訂收集各界意見，並向深圳當局和內地相關部委反映。他亦會領導有關工作，以助香港特區政府積極配合深圳當局爭取在前海實施更多優惠政策。

27. 國務院於 2012 年 9 月批覆《南沙規劃》，為南沙發展定下了宏觀的發展方向。副秘書長(3)會統籌和領導有關工作，以助香港特區積極配合廣東省和廣州市政府，為香港不同界別在南沙開拓更大的發展機遇。

與澳門特區的合作

28. 香港和澳門通過港澳合作高層會議，推進兩地在旅遊、文化和環保等多個領域的交流合作。副秘書長(3)指導港澳合作議程的制訂、就規劃兩地合作的方針提供策略意見，以及監督決策局和部門的有關工作，以期與澳門特區維持緊密交流和合作。

重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29. 《施政報告》提出，重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新成立的「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將擴大職能範圍，以涵蓋香港與內地所有地區的經貿合作事宜。副秘書長(3)負責領導有關的重組工作及指導重組方案的制訂。此外，他會督導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以及為委員會討論事項提供政策意見。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30. 為給予上述 2 個擬議的首長級職位所需的支援，我們將重行調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有編制的人手，並把 3 個非首長級人員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包括 1 個政務主任職位、1 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和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支援副秘書長(3))；以及延長 1 個一級私人秘書編外職位(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開設期 3 年。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未來數年的重點工作，是要落實 2013 年《施政報告》所載提升駐內地辦事處職能以協助在內地的港人港商的一系列新措施，包括加強聯繫港人和團體、在駐成都辦增設入境事務組、擴大政策調研和加強溝通和宣傳。另一方面，由於香港特區政府加強與內地主要省市和經濟區合作，我們亦需持續推展現時區域合作方面的工作。這些工作涉及政策的制訂、推動和落實，亦需要高層統籌和與內地當局緊密聯繫。我們曾考慮重行調配內部現有人手，承擔副秘書長(3)和首席助理秘書長(8)兩個編外職位在本年 6 月底到期撤銷後遺留下來的工作，但認為並不可行。

附件 3

32. 目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 3 名副秘書長，負責統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各項重要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組織圖載於附件 3)。第一組由副秘書長(1)(定在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主管，在 4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協助下，負責政制發展、選舉事務、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個人權利和公開資料等政策範疇，並負責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支援。他們在各項選舉檢討和政制發展等工作，以至人權方面的工作已十分繁重，沒有吸納與內地合作的職務的空間。

33. 副秘書長(2)(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主管第二組，在 2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協助下，負責的政策範疇包括香港與台灣的交流合作機制、對外事務、落實香港特區配合國家五年規劃的統籌工作、《基本法》推廣，以及各駐內地辦事處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內務管理支援(例如行政、人事和資源管理等工作)。香港與台灣之間經貿、文化、民生等公共政策範疇的交流合作正進入制度化協商階段。「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協」「策」兩會)在多個領域上取得重大進展，包括香港在台北成立了「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雙方簽署航空運輸協議，增加來往香港與台灣的客運和貨運班次、航點和貨運量；港台簽署了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強化港台跨境銀行的監理合作；及推出多項便利兩地民眾旅遊經商的出入境安排等。「協」「策」兩會在其他合作範疇仍有很多工作要推展和處理，以進一步惠及兩地民眾。此外，該組亦須協助統籌各相關決策局，跟進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下的各項政策措施，並開展配合國家擬訂「十三五」規劃的準備工作。鑑於第二組職責範圍內的各項工作繁重，該組並無吸納第三組的工作的空間。

34. 副秘書長(3)主管第三組，在 2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協助下，負責統籌加強與內地的經貿及其他方面的合作，包括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相關措施，以及統籌、協調和推動香港特區與內地相關省市和澳門特區的區域合作(即上文第 8 至 29 段所述的主要職責工作)。

附件4 35. 上述副秘書長和首席助理秘書長現時的職責載於附件 4。

對財政的影響

36.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和保留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3,664,800 元，詳情如下－

職 級	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年薪開支 (元)	職 位 數 目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968,6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696,200	1
總 計	3,664,800	2

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5,230,000 元。

37. 至於上文第 30 段所述為支援 2 個首長級職位而開設／延長的 4 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總額為 2,038,56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503,000 元。

38. 我們已在 2013-14 年度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39. 我們已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就上述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40. 過去兩年，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8+(2)#	18+(2)	18+(2)	17+(2)
B	69	69	63	57
C	59	58	55	52
總計	146+(2)	145+(2)	136+(2)	126+(2)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不包括按轉授的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截至 2013 年 5 月 1 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41.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上述建議，同意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起，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及保留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3 年，以落實 2013 年《施政報告》有關加強「內交」的重點措施，以及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的工作。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該等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42.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副秘書長(3)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由於建議開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8)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 年 5 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職責說明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駐內地辦事處落實 2013 年《施政報告》關於提升駐內地辦事處職能的措施，以更好地支援內地的港人港商，並督導各項措施的實施進度。
2. 整體規劃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內地各相關省市和澳門特區的區域合作策略，以及維持與有關省市區政府和特區的緊密聯繫。
3. 就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與廣東合作的整體方針，提供政策指導，並為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策略指引，以及統籌和推動香港特區配合南沙發展方面的工作。
4.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深港合作會議下，就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的合作措施，提供政策上的意見和協調，並就前海現代服務業的發展方面，推動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合作的工作。
5. 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下，就與泛珠省區的合作整體方針，提供政策指導。
6. 在滬港經貿合作會議和京港經貿合作會議下，與上海市和北京市合作的整體方針，提供政策指導。
7. 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提供政策意見，並與社會各界接觸，以收集他們對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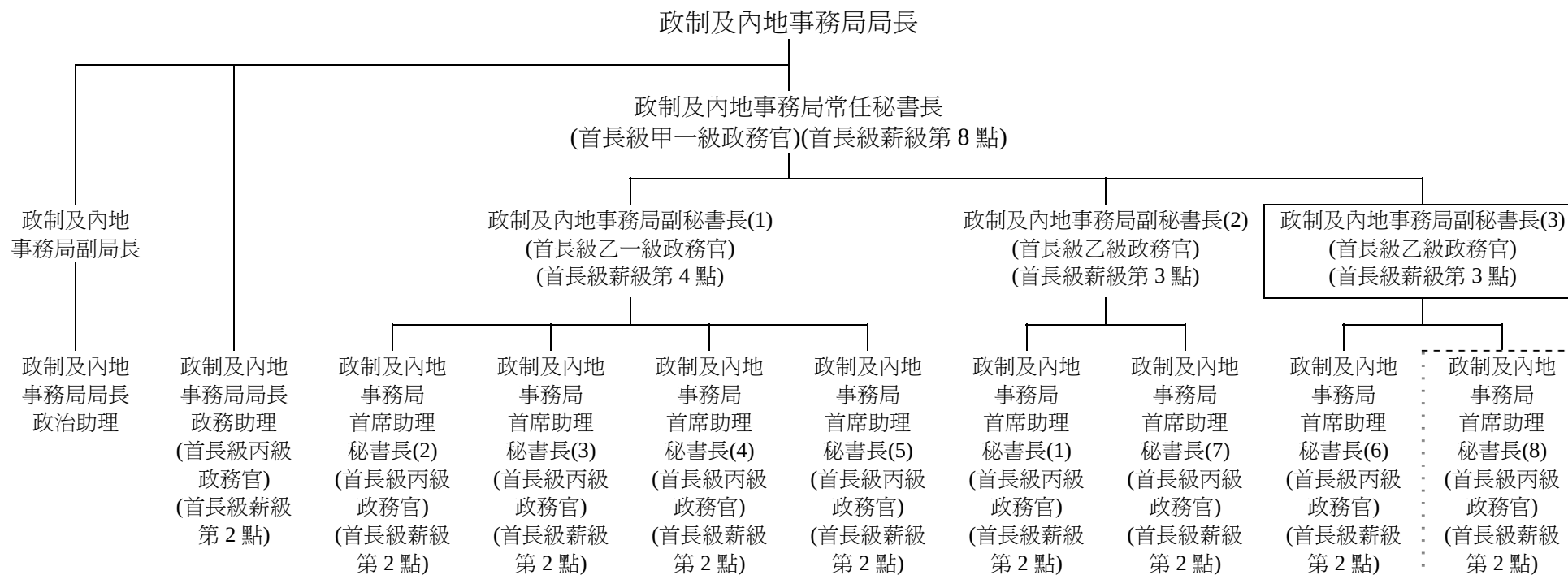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制訂策略和計劃，落實 2013 年《施政報告》關於提升駐內地辦事處職能的措施，以更好地協助在內地的港人港商，包括制訂工作指標和指引、監督各項工作的進度和成效，以及不時檢討和優化有關工作。
2. 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武漢辦」)，包括與中央政府和省市政府聯繫，以及處理人手和資源申請和調配，並安排辦公地方等行政工作。
3. 督導駐武漢辦的運作、研究和統籌落實香港與中部地區的合作。
4. 檢討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的網絡、研究在內地其他城市設立聯絡處的可行性，以及諮詢有關持份者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5. 研究整合香港特區政府、貿易發展局和旅遊發展局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關係，以及為三者的定期會面機制提供支援。
6. 就香港特區政府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統籌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跟進各範疇的合作項目，為參與每年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下稱「泛珠論壇」)提供支援，以及就申請舉辦第十屆泛珠論壇進行研究和前期準備工作。
7. 就香港與上海市和北京市分別在滬港經貿合作會議和京港經貿合作會議下的合作，統籌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跟進各範疇的合作項目，以及為該兩個合作會議的召開提供支援。

8. 因應香港特區與四川省在多個範疇的現有雙邊合作基礎，研究和制訂川港兩地的中期合作計劃，以及統籌落實有關的合作項目。
9. 研究和制訂香港特區與重慶市的合作計劃，以及統籌落實有關的合作項目。
10. 支援香港與內地其他省市的合作活動，包括籌辦和參與高層會議、互訪及論壇等。
11. 處理在內地港人求助個案的跟進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組織圖(2013 年 5 月)



說明

- 2010 年 7 月開設，至 2013 年 6 月屆滿的編外職位。本文件建議轉為常額職位。
- 2010 年 7 月開設，至 2013 年 6 月屆滿的編外職位。本文件建議延長 3 年至 2016 年 6 月底止。

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的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辦」)、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滬辦」)和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成都辦」)並沒有在上圖顯示。4 個駐內地辦事處的首長級官員編制如下—

駐京辦：駐京辦主任(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駐京辦副主任(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駐京辦助理主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駐粵辦：駐粵辦主任(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駐滬辦：駐滬辦主任(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駐成都辦：駐成都辦主任(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此外，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現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現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各組的職務和職責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設 3 組，每組由 1 名副秘書長主管，即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下稱「副秘書長(1)」)、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下稱「副秘書長(2)」)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下稱「副秘書長(3)」)，他們均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負責。該 3 組的職責範圍如下。

第一組

2. 副秘書長(1)轄下有 4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其職務和職責如下－

- (a) 首席助理秘書長(2)負責有關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政策和立法事宜；就有關選舉制度及選舉呈請個案的司法覆核作政策上的回應；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內務管理；以及與區議會組成方式有關的事宜。
- (b) 首席助理秘書長(3)負責有關政制發展及選民登記的政策和立法事宜，並統籌有關推廣活動；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的政策和立法事宜；以及有關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事宜。
- (c) 首席助理秘書長(4)負責保障私隱的事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致力消除對不同性傾向人士及性小眾的歧視；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有關私隱所發表的報告；以及有關《公開資料守則》的事宜。
- (d) 首席助理秘書長(5)負責統籌人權政策；統籌香港特區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及有關的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和採取跟進行動的事宜；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內務管理；有關促進種族平等機會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整體政策，包括「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實施；以及促進兒童權利。

第二組

3. 副秘書長(2)轄下有 2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其職務和職責如下－

- (a) 首席助理秘書長(1)負責統籌、協調和推動香港與台灣在「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平台上的交流和合作，以及涉及港台關係的事宜，並與台灣在港機構保持聯繫；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開展對外事務並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聯繫事宜；以及推動香港特區與福建省和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合作事宜。
- (b) 首席助理秘書長(7)負責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關係的聯繫政策和實務事宜；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涉港部分的內容，以及參與擬訂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工作；在推廣《基本法》方面，製作電視及電台節目和智能手機和互聯網程式、舉辦地區活動，及處理《基本法》資助計劃下社區組織的申請；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政策協調和秘書處支援；為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定期會議提供政策協調和秘書處支援；監督駐內地辦事處及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包括人事、財務、辦公室運作等方面的支援；以及關於法律適應化的政策和立法工作。

第三組

4. 副秘書長(3)轄下有 2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其職務和職責如下－

- (a) 首席助理秘書長(6)負責統籌關於粵港合作的工作，包括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和南沙的發展；統籌關於深港合作包括前海發展的工作；安排香港特區政府舉辦及組織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參與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深港合作會議和港澳合作高層會議；以及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 (b) 首席助理秘書長(8)負責落實 2013 年《施政報告》中關於提升駐內地辦事處職能的措施；籌備成立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策劃和推動香港和中部地區的合作；檢討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及研究在其他城市設立聯絡處的可行性；推動香港特區與泛珠三角區域、上海市、北京市、四川省和重慶市的合作，以及統籌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京港經貿合作會議以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的安排；香港特區與

內地其他省市的交流和合作事宜；以及處理在內地港人求助個案的跟進工作。

5. 除上述 3 組以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和處理局方與立法會秘書處的聯繫事宜。
